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规〔2017〕183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项资金项目库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项资金项目库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项资金项目库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增强资金专项实施的计划性和统筹性，明确工作职责和办事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建设方向与内容更加符合学校发展定位与战略规划要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专项资金，指除日常运行经费以外的各类项目资金，不包括日常专项。进入项目库的专项是学校预算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项目类别设置与归口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学校统一建库、统筹安排，实行常态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项目库管理。入库建设专项按学科建设类、人才培养类（不含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类（不含国际化）、科学研究类、国际化办学类、实验教学类、公共服务类以及党政文化类等八类项目设置。

第四条 项目申报、立项、建设、管理、验收、考核等常规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具体如下：重点高校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科建设类，本科生院负责人才培养类，人事处负责师资队伍类，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学研究类，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国际化办学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教学类，

后勤服务与管理中心负责公共服务类,宣传部负责党政文化类。

第三章 项目入库遴选与建设安排流程

第五条 项目规划排序。各类型项目牵头部门结合学校重点高校建设规划、五年发展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等要求,提前做好3-5年专项建设规划。对拟建设专项超前谋划、充分论证,做好资金预算、报价征询、项目实施计划等基础性工作,并按轻重缓急依次排好顺序。

第六条 项目入库备案。论证排好序的各类型项目,经主管校领导审签后由牵头职能部门报发展规划处,经学校审定后统一入库备案。

第七条 项目资金分配。发展规划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在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当年拟建专项的资金安排工作,明确各类型项目的切块总额、建设时间、资金来源等。

第八条 建设项目确立。各分管领导根据当年拟用于专项建设的资金切块额度,从项目库中确立本年度安排的建设项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九条 项目建设启动。各类型项目牵头部门按要求组织填报本年度建设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并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工作。计划财务处根据发展规划处提供的建设项目清单,做好项目经费立项办理手续。

第四章 项目库运行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提前做好专项资金总额预算,须于上一

年年底提出次年可用于专项建设资金的预算总额。

第十一条 项目库实行滚动更新和适度竞争管理。学校项目库一般每3年更新一次，项目的入库排序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年度微调。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提高入库项目的建设质量，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要求，发展规划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对各建设专项不定期进行绩效抽检评估，评估结果与后续学校资金切块分配等挂钩。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本办法，进一步明确相关细则，及时梳理、修订或制定有关项目论证遴选、经费管理、考核奖惩等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